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39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1年第四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10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安财农〔2021〕21号文件中下达2000万元。其中：用于黄洋河县河集镇段防洪工程1500万元，牛蹄镇牛蹄河水保综合治理工程200万元，五里镇冉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20万元，瀛湖镇南溪村景造市级水保园区综合治理工程100万元，五里镇白马石水保综合治理工程80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

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 500 万元请列入“2130310—水土保持”科目、1500 万元请列入“2130314—防汛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